泰信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信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代码**	029611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 63 个月，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发生自动赎回的除外）
基金经理	周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3 月 14 日
其他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3 个日历月后月度对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发生自动赎回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也不进行股票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在封闭期到期日前三个月内可以不满足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摊余成本法估值债券基金应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 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现金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泰信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尚未成立，暂无相关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尚未成立，暂无相关图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 万元	0.30%	-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业务		
赎回费	本基金封闭期间不办理赎回，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注：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认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封闭期到期日前三个月内可以不满足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债券受宏观经济周期及通胀率等影响较大，因而本基金受商业周期景气循环风险较大。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债券市场所带来的风险。

（2）摊余成本法的估值风险

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不采用固定单位基金份额净值。

（3）相关基金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因此摊余成本计量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也存在净值波动的风险。

（4）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或卖出的风险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3 个日历月后月度对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发生自动赎回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或卖出，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使用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时无法随时赎回到账和进行其他投资。

（5）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封闭期为 63 个月，自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因而，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风险、再投资风险等）、信用风险（债务人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s://www.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